

修正「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為
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
法規影響評估

一、「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辦法）修法之必要
性：

（一）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修正條文：

- 1、依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三五七〇
號令公布之「土地徵收條例」規定，配合修正拆遷補償程
序及標準。
- 2、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
五九五號函之說明三：「協議價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是
否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發給人口、動力機
具、經營設備、水產養殖等遷移費？如何發給？請 貴府
本於權責自行依法核處。」之釋示，修正拆遷補償辦法。

（二）使法規更加明確與週全：

為使拆遷補償辦法更加明確與週全，切合工程實際執行
需求並保障民眾之權益，藉以提昇工程執行效率，強化
與民眾溝通協調機制並展現市府親民、便民之良好形
象，將拆遷補償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（草案），並多次
會議與本府相關機關取得共識。

（三）依法規內容貼近執行現況：

現行拆遷補償已許久未修正，凡有不足處均已解釋函解釋，造成使用人不便，故本次修正時，即配合現今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條文。

二、本件僅能透過法令條文修正達到目的，無其他更精簡之策略。且條文研修時，已考量下列觀點：

- (一)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。
- (二) 效益。
- (三)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。
- (四) 影響層面(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)。
- (五)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。

三、本件應以自治法規處理之原因：

- (一)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」本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，爰將名稱配合修正為「自治條例」。
- (二) 查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台內地字第0九一00七一四八八號函：「有關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其辦理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、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之依據等規定，核屬地方自治事項，得就該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規範之。」故本府得自訂合理之查估基準、查估項目及補償費之範圍。